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厦爱卫办〔2020〕21号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0年秋冬季爱国卫生运动的通知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各区爱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健康厦门行动推进实施，进一步优化城乡人居环境，减少病媒生物危害，提高卫生健康文明行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奠定良好的环境基础，营造群防群控传染病的社会氛围。市爱卫办决定于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持续深入开展秋冬季爱

国卫生运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

各区爱卫办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社会动员优势，依托爱国卫生工作网络，扎扎实实以卫生防病为重点的秋冬季爱国卫生运动，广泛发动群众，让市民主动参与到防控工作中，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构筑群防群控、联防联控的严密防线。

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爱国卫生工作职责分工，结合各部门职能，重点落实好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本辖区内日常卫生保洁和预防性消毒、定期卫生大扫除、健康知识宣教、病媒生物防制等爱国卫生工作制度，保持清洁有序的工作生活环境。

二、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清洁活动

各区爱卫办要结合辖区内实际工作，广泛组织发动辖区部门、单位和市民群众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治行动，着力解决城乡环境卫生“脏、乱、差”问题，抓好农贸市场、学校、机场、车站等人员聚集场所和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

合部、建筑工地、小餐饮店、入境人员隔离酒店等薄弱环节进行环境卫生整治，彻底清除卫生死角，落实常态化清洁消毒制度，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努力创造一个良好的卫生防病环境。

三、落实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和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

各类企事业单位、交通集散地、交通工具、旅游景区、宾馆商场、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要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要求，推进常态化清洁消毒工作，实现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严防传染性疾病在公共场所传播。

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各正常运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要求，在生产、装卸、运输、贮存及销售等过程中落实全面预防性消毒工作，做到每开一层包装进行一次全面消毒，避免重复消毒。充分发挥消毒对新冠病毒的杀灭作用，最大限度切断新冠疫情传播风险。

四、全力开展病媒生物控制行动

（一）越冬蚊虫消杀控制：一是以环境治理为主，化学药

物为辅，清除公共外环境越冬蚊卵，重点清除垃圾、杂物、卫生死角和各类积水等蚊媒孳生地，对不能处理的且有蚊虫孳生的积水和大型水体投放灭幼缓释剂；二是发动群众疏通沟渠、翻盆倒罐，彻底清除室内外各类闲弃容器和积水，铲除蚊虫孳生环境。

（二）灭鼠灭蟑螂：一是开展环境清扫活动，清理各类垃圾杂物和禽畜粪便，消灭卫生死角，断绝鼠粮，清除鼠、蟑孳生地；二是组织开展 PCO 公司公共外环境灭鼠灭蟑工作，要在公共外环境和重点场所配备适量的毒饵盒（站）并加强管理，持续灭杀鼠害；三是要统一组织一轮的灭鼠投药工作，鼠情相对严重的重点场所投药要做到全面覆盖，不留卫生死角。

五、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提升防病能力

各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网络直播平台等新媒体，全面开展健康知识和疾病防控知识科普宣传活动。倡导群众树立公共卫生安全观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持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多通风、不扎堆、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分餐公筷、不食用野生动物等良好习惯，营造讲文明、讲卫生、防疾病的良好风尚。

六、督查指导，促进工作落实

各区、各街镇要积极开展对活动的推进性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组织力量督促整改。市爱卫办将对各区开展的工作成效进行督导检查。请各区爱卫办于每月 27 日前，将月度活动开展情况报送至市爱办。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